香港海事仲裁指南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The Value of

Integrity
Collaboration
Excellence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

本刊物旨在概述有關題目的法律及程序，僅供一般參考，不能倚賴作任何個別案件的法律意見。閣下如需法律意見或協助，歡迎與本所聯絡，電話：(852) 2810 1212，電郵：shipping@onc.hk。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2016 年 10 月

高度推薦律師事務所

領先律師事務所

©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2021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目錄

香港概覽 3

香港的法律制度 4

海事仲裁 4

為何在香港進行仲裁？ 6

香港海事仲裁程序 9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 2013 在香港進行國際仲裁 9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合併及費用新實務指引 12

小額索償程序 13

書面仲裁程序 15

香港仲裁條款 16

建議條款 16

我們的航運及物流業務 17

關於我們 18

聯絡我們 19

香港概覽

香港的正式名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位於華南沿岸珠江三角洲，北面與廣東省接鄰，東、南、西三面面向南中國海。

香港於 1842 年成為英國殖民地，初期是通商港口。香港主權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後，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保持高度自治，經濟上奉行資本主義。

香港不但是主要的國際金融都會，而且是重要的商業及文化樞紐，更是亞洲的主要貿易及航運中心之一。2015 年，香港獲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評為全球第七大的航運中心（以控制貨輪噸位計），因此是處理國際海事爭議仲裁的理想地點。

基本資料

法定語文 中文、英文
總面積 1,104 平方公里
貨幣 港元 (HKD)
區號 852
經濟體系 自由市場經濟
地理座標 22 15 N, 114 10 E
人口 700 萬
時區 HKT (UTC+8)
氣候 亞熱帶氣候，夏季炎熱漫長

香港的法律制度

《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為香港的法律制度提供了憲法框架。《基本法》保證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以及本地的行政、立法及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

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保留英國普通法制度，輔以本地法例，在緊接主權移交前的法律維持有效。中國的全國性法律，除與國防和外交有關的法律外，其餘不適用於香港。

法治精神及司法獨立，是香港公認的最重要的價值。

海事仲裁

在很多航運發達的國家，仲裁一直是解決海事爭議的常用方法。由於仲裁形式簡便和保密性質，因此可以減少對爭議雙方業務聲譽造成的影響。

此外，仲裁比起訴訟還有很多優點，例如：

- 自由選擇仲裁員：由於海事爭議可能涉及專門的技術問題，雙方可能希望委任具備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為爭議作出裁斷。
- 私隱：整個仲裁過程，包括聆訊，都是私下保密進行的；不論任何性質的爭議，都不會吸引傳媒注意。
- 最終結果：與法庭裁決不同，仲裁裁決僅在很少情況下才會被法院覆核。
- 成本效益：雙方可自行議定仲裁安排，以節省仲裁費用，例如只委任一名仲裁員及進行書面仲裁。
- 強制執行：根據《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之紐約公約》(**《紐約公約》**) 可簡易地在外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一點對於在香港解決爭議尤其重要，因為香港法院頒下的判決只可在少數外國國家強制執行，但仲裁裁決卻可在所有締約國執行，包括中國內地[1]。

[1] 根據 1999 年制定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的仲裁裁決在內地亦可強制執行。

為何在香港進行仲裁？

地理位置優越

亞太區是全球發展最快的地區，香港位於亞太區的中心，與全球一半人口只是五小時飛行距離，無論在通訊、交通、金融服務及住宿方面均有完善的配套。

專業人才

香港擁有不同方面的海事業界人才，以及大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事實上，總部位於倫敦的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的 12,714 名會員當中，香港會員佔了 1,364 名，是該會最大的分部（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為止）。

文化

香港自英國殖民地時代以來，一直是中西文化交匯之地。世界各地的營商者對香港沿用的英國普通法制度較為熟悉，並認為香港是公平、中立的商業爭議解決地點。同時，由於地理位置、語言和文化相近，中國的營商者也將香港視為文化相近的解決爭議地點。

法律

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為香港的仲裁提供法律框架，賦予仲裁庭廣泛權限，並將法院可以介入的情況減至最少。

《仲裁條例》近年經過大幅修訂，加入了最新的國際仲裁慣例。修訂前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是建基於兩個不同制度：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示範法》**）為藍本的國際仲裁及本地仲裁。新的《仲裁條例》將兩套制度統

一，更方便使用者，因為它實際上是將《示範法》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所有類別的仲裁，同時將大部分的《示範法》2006 年修訂內容寫入新的《仲裁條例》。因此，新的《仲裁條例》預計會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1985 年由一群香港商界人士及專業人士成立，具備世界級的爭議調解設施，是全球最繁忙的仲裁中心之一。在 2015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受理的國際仲裁合共 214 宗[2]，成為亞太地區第三大的仲裁中心。同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名列全球第三的首選仲裁機構以及歐洲以外最受歡迎的仲裁機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獨立性

香港是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區[3]，享有廉潔的政府，對商界運作的干預極少。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最初由商界及香港政府提供資金，現時運作已獨立於商界及政府，財政自給。

語言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操作語言是英文及中文（包括廣東話及普通話），香港有不少能操流利中英文的法律人員及國際知名的仲裁員，盡享優勢。

---

2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網站 www.hkiac.org。

3 2016 年經濟自由指數，美國傳統基金會

爭議雙方也可選擇以其他語言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完善的即時傳譯設施，可安排即時傳譯員，以及文件及謄本翻譯。仲裁裁決書可採用雙方選擇的任何語文撰寫。

臨時仲裁

在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中，雙方通常須首先支付爭議金額的某個百分比的費用。如果案件牽涉龐大金額，機構仲裁的吸引力便會大減。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應要求提供「臨時」仲裁，委任仲裁員的費用僅為港幣 8,000 元，即約 1,026 美元。

容許律師代表

有些國家會限制由法律人員進行仲裁，而香港則容許律師代表。任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具備法律資格的人士，均可在香港擔任代訟人或仲裁員。

執行裁決

英國在 1977 年 4 月 21 日代表香港加入了《紐約公約》，而中國亦是《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亦在香港落實《紐約公約》。因此，香港的仲裁裁決在《紐約公約》的所有締約國均可強制執行。

香港在 1997 年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之後，對於中港兩地仲裁裁決如何相互執行曾有一些不明朗。1999 年，中國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此香港的仲裁裁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反之亦然。

香港海事仲裁機構

香港海事仲裁機構（Hong Kong Maritime Arbitration Group）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分支機構，於 2000 年 2 月成立，藉以應付航運

界的仲裁需求，提供具備商業或法律經驗的海事仲裁員名冊，目標是推廣在香港進行海事仲裁。

香港海事仲裁程序

合約雙方可在爭議發生之前或之後議定，根據其中一個仲裁機構的規則處理爭議，例如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LMAA）規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仲裁規則。此外，雙方可指定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審理及／或管理仲裁；如選擇「臨時仲裁」，則無須依照特定規則，雙方或仲裁庭可以自行議定程序。

概括而言，香港的海事仲裁分為兩類：書面仲裁，及須進行口頭聆訊的仲裁。書面仲裁通常收費較低，需時較短，及更適合小額索償或只牽涉一個爭議的案件。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 2013 在香港進行國際仲裁

委任仲裁員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機構仲裁規則》**)，雙方可自由決定仲裁員的數目。如無法就仲裁員數目達成共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決定委任一名或三名仲裁員。

《機構仲裁規則》對於誰可獲委任為仲裁員只有很少限制4。雙方通常可自由委任他們選擇的仲裁員。仲裁協議中如有任何特別規定，例如關於仲裁員必須具備某些特別資格的規定，雙方應予遵守。

雙方也可自由議定委任仲裁員的程序；如未能達成共識：

- 在有三名仲裁員的仲裁中，雙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員，再由兩名獲委任的仲裁員委任第三名仲裁員
- 在只有一名仲裁員的仲裁中，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將應任何一方的要求委任一名仲裁員

如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提出要求後 30 日內仍未能委任一名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將應另一方要求委任一名仲裁員。

挑戰仲裁庭的管轄權

根據《機構仲裁規則》第 19 條，仲裁庭可以就其本身的管轄權作出裁決，包括任何對於仲裁協議的存在、效力或範圍提出的任何挑戰。

任何一方如欲提出仲裁庭缺乏管轄權，不可遲於提交抗辯陳述書或答覆反申索書之時提出。即使一方已委任或已參與委任仲裁員，仍可提出上述挑戰。

仲裁程序、地點及語言的規則

仲裁庭會採用適當的程序進行仲裁，但雙方可自由議定仲裁地點及語言。如無法達成共識，則由仲裁庭決定。

---

4 注意：第 11.2 條的限制，若仲裁雙方的國籍籍不同而僅委任一名仲裁員，除非雙方書面同意，否則該唯一仲裁員不可與任何一方的國籍相同。

交換陳詞或狀書

《機構仲裁規則》並無嚴格限制雙方交換陳詞或狀書的時限，雙方可自行議定提交狀書的次序及時限，否則仲裁庭將行使其廣泛的酌情權設定時限。

索償人須首先向答辯人發出申索陳述書，述明其案情及要求的救濟。索償人如未能發出申索陳述書而沒有充分理由，仲裁庭有權終止仲裁程序。答辯人收到申索陳述書後，須向索償人發出抗辯陳述書及反申索書 (如有)。如答辯人沒有回應，仲裁庭可基於已有的證據繼續審理案件，並作出裁決。

臨時措施

《機構仲裁規則》第 23 條訂明，仲裁庭可發出臨時措施命令，及規定任何一方就有關措施提供保證金。

聆訊及書面程序

除非雙方另有相反協議，仲裁庭會決定是否進行口頭聆訊，以聽取證據或口頭論證，還是只需根據文件及其他資料進行仲裁。但除非雙方已同意不進行聆訊，否則仲裁庭在任何一方要求或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必須在仲裁的適當階段進行聆訊。

仲裁庭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求各方作進一步陳詞以及訊問證人或專家的方式。

裁決

仲裁裁決將以書面形式發出，並說明裁決所依據的理由 (除非雙方同意不說明理由)。仲裁裁決是最終裁決，對雙方具約束力，而且雙方會被視為已放棄就仲裁裁決的執行以任何形式追索或抗辯的權利。

上訴

如根據《機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爭議雙方一般無權就法律觀點向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除非仲裁協議明確訂明就法律觀點上訴的權利，否則法院只可基於非常有限的理由將仲裁裁決作廢，例如：一方沒有就仲裁員的委任發出適當通知，或仲裁員超越其管轄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合併及費用新實務指引

鑒於涉及多個仲裁方的複雜國際爭議越來越多，為增加透明度及確定仲裁費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出了新的仲裁合併實務指引，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亦更新了兩份仲裁費用實務指引，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仲裁合併實務指引

根據《機構仲裁規則》第 28 條，假如在多於一個仲裁中存在相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申索均源於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且各仲裁協議彼此相容，即使各個仲裁的仲裁方不同，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仍有權將該等仲裁合併。如欲申請合併，仲裁方須提出合併申請。

仲裁合併實務指引對第 28 條作出補充，訂明在合併申請中須包括的詳情及對其作出的回應。例如，合併申請需包括以下資料：

- 申請合併的仲裁案件編號
- 導致仲裁的一份或多份仲裁協議的副本
- 各仲裁的索償或補救性質，例如索償金額
- 支持申請的法律論證

更新仲裁費用實務指引

兩份經更新的仲裁費用實務指引補充了《機構仲裁規則》下的原有仲裁費用規定，分別更新了以小時費率為基礎及以爭議金額為基礎的仲裁費用，並進一步澄清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機構仲裁規則》下的仲裁員、仲裁庭秘書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收費和費用。

根據新的仲裁費用實務指引，各仲裁方須共同及各別地承擔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行政費，而行政費金額將視乎各方在哪個階段和解或終止仲裁。此外，若一方代另一方繳納了預付款，代繳方現在可請求仲裁庭另行作出裁決，以補償代繳費用。

小額索償程序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小額索償程序，主要為不超過 50,000 美元的小額爭議提供快捷及符合成本效益的處理程序。如果不

涉及複雜問題或雙方的爭議只涉及一個爭議，這是一個很好的選擇。

小額索償程序與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LMAA)的程序類似，均簡單直接：

- 雙方委任單一名仲裁員，如未能委任，則可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
- 交換陳詞及狀書的時間有嚴格限制。仲裁庭延長送達狀書時限的權力有限。
    - 索償人在 14 日內發出申索陳述書及相關文件，例如證人陳述書、專家報告、法律陳詞等。
    - 答辯人在其後 28 日內交付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 索償人在其後 21 日內交付答覆書及反申索答辯書。
    - 答辯人在其後 14 日內交付答覆反申索答辯書。
- 仲裁員會在聆訊後或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及陳詞後一個月內作出裁決。

小額索償程序的費用

小額索償程序就仲裁員的收費設有限制：

- 索償人須向仲裁員支付港幣 15,000 元的定額費用，當中包括了仲裁員的委任費、處理非正審文件交換的費用、一日聆訊的費用、撰寫裁決及評定任何費用的費用。其他開支另計。
- 如有反申索，而反申索的金額超過申索金額，答辯人須

支付港幣 7,500 元的額外費用。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的收費為港幣 1,500 元。
- 仲裁員有權命令由哪一方最終承擔小額索償的費用、仲裁庭的開支及勝訴方的法律費用。可討回的費用應按「商業基準」評定，但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30,000 元。

書面仲裁程序

如無需進行口頭聆訊，雙方可選擇與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LMAA）程序類似的書面仲裁程序。在不少航運爭議中，爭議雙方都選用書面仲裁來解決爭議。

書面仲裁程序與小額索償程序類似，交換陳詞及狀書的時間有嚴格限制：

- 索償人須在同意採用此程序後或在仲裁庭發出命令後 28 日內，交付申索陳述書及證明文件。
- 答辯人在其後 28 日內交付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 索償人在其後 28 日內交付答覆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答辯人沒有反申索書，則為 21 日）。
- 答辯人在其後 21 日內就反申索書提交最後陳詞。
- 仲裁庭會在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及陳後一個月內作出仲裁裁決。

香港仲裁條款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建議，合約雙方如希望在發生海事爭議或任何爭議的情況下提交該中心進行仲裁，則應在合約加入以下仲裁條款。如對建議條款是否適合有疑問，應徵詢法律意見。

建議條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依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管理的仲裁最終解決。

仲裁地應為 _____（香港）。

*仲裁員人數為 _____ 名（一名或三名）。仲裁語言為 _____（選擇語言）。」

*可約定或不約定

我們的航運及物流業務

我們就航運法的爭訟性及非爭訟性事宜提供全面服務，包括船舶租賃、造船、船舶事故、船舶買賣、船舶扣押及放行、國際貨物買賣、船舶融資、貨物索償、提單、信用證、海上保險及其他跨境運輸糾紛。

我們日常處理的事宜包括：

- 透過仲裁或訴訟，處理因船舶租賃合同、造船合同、船舶碰撞、國際貨物買賣、船舶買賣、貨物索償、提單、信用證及相關保險事宜引起的糾紛
- 草擬及審閱船舶租賃合同、造船合同、GAFTA 及 FOSFA 合同、船舶買賣協議備忘錄及船舶抵押文件的條款並提供意見
- 協助船東及承租人扣押及釋放船舶

我們的客戶包括船東、保賠協會、承租人、船舶及租船經紀人、貨物保險人、拖輪公司、船舶維修商、銀行、輪機工程公司、油公司、燃油供應商、政府機構及跨國集團等。

關於我們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建基於香港，是一所專業而有活力的律師事務所。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我們透過不斷努力已發展為最大的本地律師事務所之一，擁有超過 40 名律師，合共超過 130 名職員。

本所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務，包括：

- 仲裁
- 資產管理及基金
- 銀行及金融
- 資本市場
- 中國法律服務
- 商業罪案
- 競爭事務
- 建築
- 企業融資
- 公司併購
- 僱傭、私隱及歧視
- 家事及婚姻
- 家族辦公室及私人客戶
- 清盤及重組
- 保險及人身傷亡
- 知識產權
- 訴訟及調解爭議
- 私募投資及創業
- 房地產
- 金融及證券規管
- 航運及物流
- 稅務諮詢
- 科技
- 遺囑、遺產處理及信託

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請聯絡我們的航運及物流業務部：

甄灼寧 | 主管合夥人

訴訟及調解爭議部門主管、航運及物流業務部主管

直綫：(852) 2107 0343

電郵：sherman.yan@onc.hk

甄灼寧律師在加入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前曾於一著名國際律師事務所之香港辦事處執業，處理各類有關航運及物流之訟案，包括草擬提貨單之條款、向保險公司提供有關貨物保單之法律意見、處理貨物索償、承按人訴訟、船舶碰撞訟案、輸油爭議及貨船租用契約爭議。作為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訴訟部門的主管，甄灼寧律師除了上述的航運及物流事務外，亦有處理大量不同類型的商業訴訟，尤其是涉及股東爭執的訴訟與及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調查、紀律聆訊及檢控等等。

何偉業 | 合夥人

直綫：(852) 2107 0325

電郵：nelson.ho@onc.hk

何偉業律師投身法律界之前，曾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因此他以銀行、金融及商業法律為主要執業範疇，並累積了豐富經驗。

他獲認許為律師後，在短短六年內已為 160 宗總值港幣 1,900 億元的有抵押 / 無抵押雙邊 / 銀團貸款編製中、英文貸款文件，並編製人民幣 700 億元的跨境銀行間存款協議。何律師處理的貸款交易包括資產抵押融資，例如船舶按揭融資，他曾受內地某大銀行委託，為內地一家大型航運集團購買兩艘新造運木船的 3,700 萬美元融資交易，編製貸款文件。

胡慶業 | 合夥人

直綫：(852) 2107 0377

電郵：eric.woo@onc.hk

何鈞泰 | 律師

電郵：christopher.ho@on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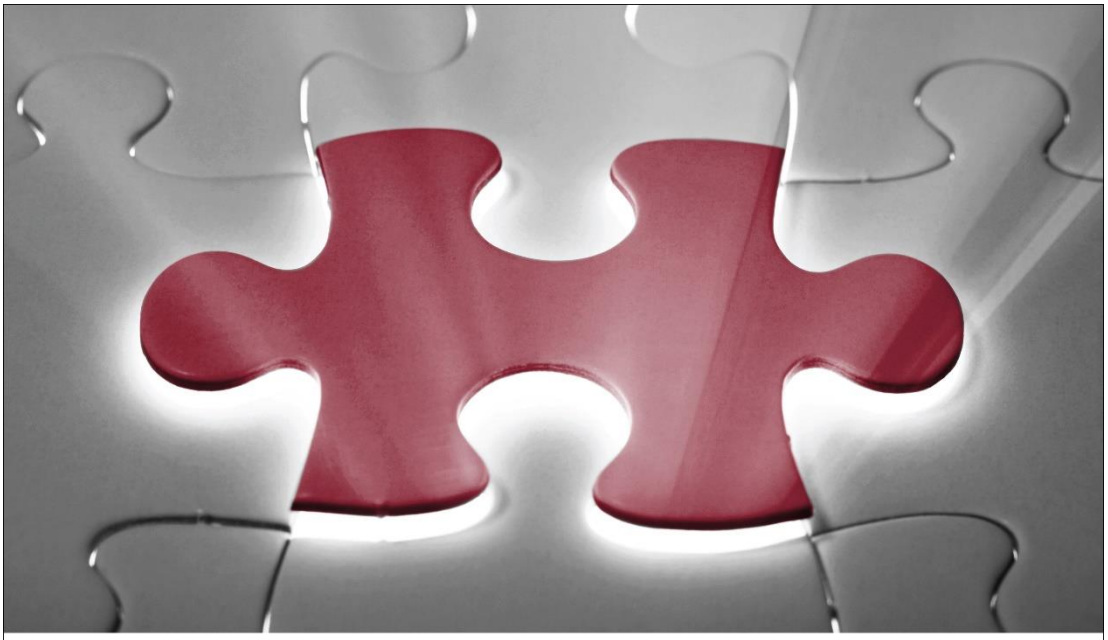

The Simplicity of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

19th Floor,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Main 電話 (852) 2810 1212
Fax 傳真 (852) 2804 6311
E-mail 電郵 onc@onc.hk

www.onc.hk